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定2022-00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3280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万里	潘媛媛	
办公地址	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4F	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1F	
传真	0591-83057818	0591-83057818	
电话	0591-83057977	0591-83057009	
电子信箱	liuwanli@star-net.cn	panyuanyuan@star-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公司抓住经济回暖的市场机遇,以及国产化浪潮,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持战略定力,注重稳扎稳打,持续打造智慧科技产业群,牢牢把握产业升级、技术升级的市场机遇,为客户提供更多深入应用需求、有独特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在智慧网络、智慧云、智慧通讯、智慧金融、智慧娱乐、智慧社区等领域持续突破;在海外市场,积极调整市场布局、优化客户结构,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2021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548,675,867.0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49%;营业利润665,991,634.28元,较上年增长17.2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71,730,838.4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50,406,616.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59%。

(1)智慧网络业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有力带动下,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与此同时,随着新冠疫情在境内得到有效遏制,行业客户采购需求逐渐复苏。公司一如既往地坚持自主创新,在云数据中心、园区网、SMB等领域持续推出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创造性地解决客户问题,助力“新基建”和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例如,在园区网市场,推出极简以太全光解决方案,快速获得教育等行业客户认可。在无线产品领域,推出面向医疗移动医护场景的升级Wi-Fi 6零漫游方案、针对企业生产痛点的特色化生产无线方案等。在云桌面领域,推出三擎云桌面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场景的桌面应用需求,广泛应用于医疗、企业等行业客户市场。

根据IDC数据统计,锐捷网络 2021年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在中国企业级WLAN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其中Wi-Fi 6产品出货量排名第一。(数据来源:IDC)

(2)智慧云业务

2021年,桌面云领域全面突破,继续保持中国桌面云市场领先。以“桌面云2.0”引领行业,在运营商、党政、保险、教育、医疗、税务等行业落地。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签署云业务战略合作,运营商年出货量增长率100%。威讯云应用、云桌面方案入围国家工信部优秀方案。在智能金融领域,公司在金融行业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客户覆盖全部六大国有银行和十二家股份制银行。海外市场取得突破,独家中标巴基斯坦BAH银行移动外设项目,开创海外市场全新里程碑。在支付领域,支付产品线持续全面入围各大银行,在零售、餐饮、乡村振兴等行业中,提供支付业务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支付POS供应商;率先实现全系产品对数字人民币的支持,深度参与并积极配合各大银行数币试点开发及应用场景建设工作,并推出首款开源鸿蒙操作系统的智能支付终端。

根据IDC数据统计,2021年度,升腾资讯的桌面云终端VDI市占率中国第一,瘦客户机市占率亚太第一、中国第一。(数据来源:IDC 2021Q4)。

(3)智慧通讯业务

2021年,在智慧通讯领域,公司在产品、供应、渠道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抢占统一通信新“窗口”,全力研发新一代IP话机,加速统一通信产品及方案的升级迭代,市场拓展向行业全面布局;融合视讯实现平台能力外放,使能政企客户场景化智慧协作效能升级,不断优化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体验;根据市场需求,在芯片适配、AI、架构等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体系良好的管理能力,多渠道解决供应链紧张的棘手难题,全力以赴保障智能接入网关产品的交付,在家庭和中小微企业市场快速大规模落地应用。市场地位稳步提升,进一步稳固运营商市场优势,并加速布局行业市场拓展,逐步提升音视频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4)视频信息应用业务

2021年,面对疫情多点反复、经营性KTV行业投资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加快数字娱乐业务的转型升级步伐,从单一的点播系统走向全方案供应、从单一的娱乐行业走向泛音乐行业。在传统优势的KTV娱乐市场,加快内容、信息化、AI技术的融合创新,声光电唱演全方案升级,继续稳固行业领导地位;在小商用,家用,海外等市场加大力度开拓,积极开拓消费类市场;同时,配合教育改革新趋势,推出音乐教育整体解决方案。

(5)智慧社区业务

2021年,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在前装智能家居市场的领先地位;根据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的数据,在智慧社区类别,市场占有率11%,行业排名前三;公司解决方案全流程一体化赋能行业智能化,自研IoT物联网平台实现规模落地,智能家居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6)车联网及通讯模组业务方面

2021年,面对疫情、供应链、国际贸运等多重压力,公司的车联网与通讯模组业务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完成了全系列5G产品研发,推出并上线了远程设备管理系统从单纯提供硬件服务扩展到硬件+系统服务,极大增强了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开辟了新的突破口。公司在北美和欧洲积极探索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持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122,958,343.17	8,715,629,599.90	27.62%	7,650,633,76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2,754,421.68	4,189,444,543.84	12.01%	4,226,728,082.7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3,548,675,867.07	10,304,234,309.56	31.49%	9,265,767,7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06,616.52	431,379,738.06	27.59%	593,928,7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952,988.82	401,082,759.58	23.65%	543,253,1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86,057.69	740,063,570.02	-39.21%	763,057,15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36	0.7396	27.58%	1.0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36	0.7396	27.58%	1.0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0.19%	2.20%	15.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9,383,355.43	3,367,416,787.55	3,904,385,916.30	4,357,489,8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0,413.22	213,422,923.91	229,775,278.30	67,558,00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91,978.52	190,952,759.71	221,750,320.82	65,557,9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23,979.22	165,453,555.50	763,816,865.30	613,039,616.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0%	154,551,9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9%	20,936,700	0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19,943,03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	19,635,001	0			
福建隽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964,522	0			
毛伟华	境内自然人	0.63%	3,7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8%	3,386,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950,308	0			
刘灵辉	境内自然人	0.50%	2,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毛伟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300,000股;高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99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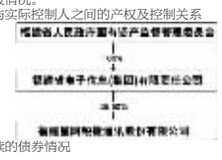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2022年信贷使用以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是以公司2021年度综合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预测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原材料及费用预算、未来发展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经营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8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
合计	——	208,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9月13日,林腾蛟先生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腾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止2021年 11月3日,林腾蛟先生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过去十二个月内,林腾蛟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兴业银行董事,因此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公司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4、注册资本:2077419.0751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497,055	7,89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3,849	615,586
营业收入	164,047	203,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38	66,626

(三)关联关系

2018年05月17日至2021年9月13日,林腾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腾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过去十二个月内,林腾蛟先生曾为公司董事,同时于2021年11月3日前,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金融机构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银行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兴业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2,972.79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向关联金融机构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等业务。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该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2022年向关联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公司2022年向关联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0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星云”)、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器材”);与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宝”)、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元智”)、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网络”)、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分别签署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合同,预计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955万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2022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5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0	74.16	2,212.86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	2.32	86.82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00	3.41
	小计			2,610	76.48	2,303.09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00	4.80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00	0.00	0.04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0	0.00	13.70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11	0.00
	小计			460	0.11	18.54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0	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00	0.00	555.53
	小计			1,530	0	555.53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000	508.89	0.00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500	146.21	2,229.04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0.85	8.26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73.39	375.37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00	2.7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6.69	174.85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0	2.37	57.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0	334.94	8,656.44
	小计			25,840	1,073.34	11,504.6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12	3.6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14.40	249.57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700	232.13	1,946.3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	1.19	10.80
	小计			2,975	247.84	2,210.4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69.55	428.91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20	0.30	79.87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90	0.00	0.0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0.32	0.00
	小计			840	70.18	508.78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00	17.67	114.05
	小计			700	17.67	114.05
合计	/	/	/	34,955	1,485.61	17,215.01

注1: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除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信息集团旗下其他控股子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由于关联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2,212.86	4,000	0.20%	-44.68%	详见公司1、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3)。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0	10	/	-100.0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86.82	190	0.01%	-54.31%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3.41	500	0.00%	-99.32%	
	小计		2,303.09	4,700.00	/	/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4.8	0	0.00%	/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0.04	5	0.00%	-99.1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13.7	65	0.00%	-78.93%	
	小计		18.54	70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555.53	1,000	1.35%	-44.45%	
	小计		555.53	1,000	/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2,237.30	4,900	0.17%	-54.34%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375.37	700	0.03%	-46.38%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2.7	20	0.00%	-86.48%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174.85	200	0.01%	-12.57%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57.95	60	0.00%	-3.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8,656.44	12,000	0.64%	-27.86%	
	小计		11,504.61	17,88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3.68	30	0.00%	-87.72%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249.57	200	0.02%	24.79%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946.36	2,000	0.14%	-2.68%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0.8	40	0.00%	-72.99%	
	小计		2,210.42	2,270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338.21	380	0.02%	-11.00%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物业	90.7	150	0.01%	-39.53%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66.5	80	0.00%	-16.87%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物业	13.36	20	0.00%	-33.18%	
	小计		508.78	630	/	/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	114.05	200	0.00%	-42.97%	
	小计		114.05	200	/	/	
合计	/	/	17,215.01	26,75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2、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已于2021年12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与关联人凯米网络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与关联人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审批金额。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在2021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内进行调整;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阳光城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200万元,因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26,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卢文胜	863869.977374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尧溪路3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科学工业园一号厂房第1层	程国谦	50,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917	李怀宇	5,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整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198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地下一层东区办公中心A-029号(自贸试验区内)	刘灵辉	4744.897812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3层	阮加勇	3,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集成;计算机设备、软件及其附属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林腾蛟	405007.3315	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沥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20号楼1层东侧	郑宏	3,6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邮件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26.5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信息集团间接持有海峡星云60%的股权,间接持有电子器材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